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装备审〔2025〕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渣、钢渣等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渣、钢渣等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渣、钢渣等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180 万元，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莲花大道南山子背，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43′ 49.343″，E 113° 37′ 14.874″。2015 年，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编制《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曲环审〔2015〕42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对

项目进行验收，取得《关于韶关市华兴水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韶曲环审〔2016〕105 号），并运行至今，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2007080908060001P。目前企业计划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分为两部分，具体升级改造内容为如下：

（1）将现有项目中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产能减少 10 万吨，即下降至 70 万吨水泥粉磨，由年产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40 万吨和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40 万吨下降至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35 万吨和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35 万吨，现有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年工作时间保持不变，每小时产品生产量降低。

（2）将 60 万吨/年矿渣、钢渣等工业固废作为原材料，根据材料性能，经配料、粉磨等工序加工处理后，对工业固废进行资源化。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技改后所需工作人员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进行调配，本项目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天 19 小时，年运行 5700h，本项目粉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天 20 小时，年运行 6000h。

该项目已取得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12-440205-07-02-6227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均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分配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石膏烘干废气、立磨和烘干废气、管磨废气、成品仓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于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为钢铁渣复合胶凝材料，产生的工业粉尘性质上与水泥工业相同，故本项目运营期排气筒 DA008~DA0014 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表 3 中的标准，DA008 的石膏烘干废气和 DA009 的立磨和烘干废

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本项目DA008排气筒高度20米，DA009立磨和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DA010管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6米，成品仓呼吸口DA011~DA0014高度为37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3.3 排气筒高度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米以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3.402t/a，二氧化硫：1.377t/a，氮氧化物：4.827t/a。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1#、2#、4#、5#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减排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70dB（A），夜间低于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另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入

厂矿渣、钢渣分析检测，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禁使用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料。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